

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受理之上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明定上訴本院之事件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又依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各該審級訴訟程序，則再審程序亦有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第三條 合議庭就應行言詞辯論之事件，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確認上訴範圍及答辯聲明。 二、整理須行言詞辯論之法律爭點。 三、其他與進行言詞辯論有關之事項。	為使言詞辯論程序密集、順暢的進行，爰定受命法官之指定及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
第四條 應行言詞辯論之事件，未經準備程序或經審判長審核，確認準備程序已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宜注意預留當事人十四日以上之期間，給予當事人充分準備之機會。 言詞辯論之法律爭點應與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一併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期日七日前，就前項法律爭點提出書狀及其文字電子檔於本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一、本院為法律審，為使程序加速進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予當事人充分時間準備言詞辯論，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應預留適當之期間；及言詞辯論之法律爭點應併與期日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 三、為加速審判程序進行，爰定第四項規定，以利法官閱覽及對造攻防準備。
第五條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選任專家學者就言詞辯論之爭點事項以	一、言詞辯論之爭點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者，非法院所能盡

<p>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書面意見宜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十四日送達當事人，使之辯論。</p> <p>選任之專家學者，準用本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陳述法律專業意見者，不得令其具結。</p>	<p>知，爰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選任專家學者，就言詞辯論之爭點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表示意見。</p> <p>二、合議庭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意見者，因其等所表示之書面意見為判決基礎之一，自應於言詞辯論前告知當事人，給予辯論之機會，爰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書面意見宜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十四日送達當事人，俾當事人盡其防禦之能事。</p> <p>三、法院選任之專家學者，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具有類似於鑑定人之性質，其有關之權利、義務及陳述意見等程序事項，準用鑑定人之規定，惟其有關陳述法律專業意見者，依其性質，不得令其具結，爰於第三項規定之，俾資遵循。</p>
<p>第六條 書記官應於期日指定後製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代理人及其他應到場之人員。</p> <p>前項通知書應註明當次期日係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p> <p>三、應到之日、時、處所。</p> <p>四、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p> <p>行遠距審理者，前項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遠距審理設備所在場所。</p> <p>被上訴人、再審被告、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期日通知書應併記載應依本法第四</p>	<p>一、為使案件相關人員能按時到場應訊，以免拖延審理程序之進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期日指定後，書記官應製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代理人及其他應到場之人員。</p> <p>二、期日通知書上應註明進行之訴訟程序，以利當事人及其他應到場之人員知曉相關程序規定，並參酌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及同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於第二項明定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p> <p>三、行遠距審理者，其應到處所為遠距審理設備所在場所，爰於第三項明定，俾訴訟代理人及其他應到場之人員知悉到場。</p>

十九條之一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若未委任者，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	四、本院應行判決之事件，當事人均應強制律師代理，被上訴人、再審被告等當事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得先定期間命其補正，惟其未補正者，僅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又依同條第九項規定，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方發生效力，是為維護其等權益，爰訂定第四項。
<p>第七條 應於法庭到庭陳述之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有聲音及影像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合議庭認為適當時，得許其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該科技設備陳述之。</p> <p>前項遠距審理之作業，依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之規定辦理。</p>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明定遠距審理程序事項之規定。
<p>第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依下列次序進行：</p> <p>一、書記官朗讀案由。</p> <p>二、審判長告知法律爭議重點及進行方式，並得視案件及法律爭點之繁雜，決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詢問與辯論陳述之時間。</p> <p>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陳述上訴及答辯之意旨。</p> <p>四、專家學者及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p> <p>五、合議庭詢問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及訴訟關係人。</p> <p>六、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分別詢問專家學者。</p> <p>七、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綜合陳述或辯論。</p> <p>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前項次序。</p>	<p>一、第一項明定行言詞辯論時之程序，以利遵循。</p> <p>二、言詞辯論期日進行之程序，如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得調整其次序，以利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言詞辯論得以迅速、有效率地進行，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有數人者，得由一人代表陳述或辯論，爰定第三項，俾適當控制言詞辯論時間。</p> <p>四、訴訟代理人於期日偕同當事人到場，該當事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經審判長許可後，得以言詞為陳述，爰訂定第四項。惟如僅當事人到場而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自不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p>

<p>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有數人者，除另得審判長之許可外，由一人代表為陳述或辯論。</p> <p>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在第一項第三款程序進行過程中以言詞為陳述。</p> <p>第一項、第三項與前項之陳述及辯論應切題、簡要；有逾時、重複或其他不當情形者，審判長得制止之。</p>	<p>五、為使言詞辯論程序順利進行，避免陳述及辯論過於冗長，影響程序之進行，參與程序者陳述及辯論時，應切題、簡要，並避免以逐字頌讀相關書狀方式進行言詞辯論；如有逾時、重複或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制止，以免言詞辯論程序遲滯。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再審被告、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審判長得另定言詞辯論期日，或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p>	<p>依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未到場辯論之法律效果。</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